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新限額生效，以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將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